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陸維作主任、柯志斌主任、孫允武主任、李明威所長、  
廖宜恩主任、羅順原代表、廖明淵代表、林宗儀代表、施因澤代表、  
藍明德代表(請假)、林中一代表、余明興代表、黃春融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祕書(職員代表)、吳翰龍同學(資工系系學會會長)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將於 102 年 1 月 9 日辦理歲末年終感恩餐會，敬邀系所教職同仁及退休教師踴躍參加。
- 二、恭賀本院統計所林宗儀老師榮獲本校特聘教授Ⅲ。
- 三、頒發本院物理系曾玄哲老師及資工系高勝助老師參加「全國大專校院 101 年度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榮獲長青組第三名表揚狀。

### 貳、宣讀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奉校長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執行情形：

- 一、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簽奉鈞長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 二、101 年 8 月 8 日簽會人事室表示，建議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13 條，有關應列入評鑑指標之規定，修訂於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秘書室表示請本院於下次修法時納入等意見，業已提案於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執行情形：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簽奉 校長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藍明德、孫允武、林中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執行情形：

- 一、已依人事室意見將第 19 條修整條文，「助教(舊制)申請改聘講師者，不受限於升等辦法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法規規定修正為「助教(舊制)申請改聘講師者，不受限於升等辦法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一』之規定」。
- 二、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簽奉 校長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執行情形：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簽奉 校長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林中一、孫允武、李明威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 5 條，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執行情形：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簽奉 校長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

執行情形：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簽奉 校長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執行情形：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簽奉 校長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簽奉 校長同意廢止，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 參、各系所重點工作報告(略)

####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1 年 8 月 21 日會簽意見，建請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13 條，有關應列入評鑑指標之規定，建請修訂於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64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四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條文之修正通過，本院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
- 三、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詳附件 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草案)詳附件 3 及附件 4。(略)

辦法：修訂通過後，報校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1 月 7 日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詳附件 6(略)，擬修訂，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草案)詳附件 7(略)。
- 三、另因應個資法施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申請書及「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優良獎」申請書，原申請書及修訂申請書詳附件 8 及附件 9(略)。

辦法：修訂通過後，報校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傑出獎」申請書及「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優良獎」申請書。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余明興代表、孫允武代表、林宗儀代表

案由：擬刪除「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五條第二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五條第二款“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之規定為全校各學院中所獨有之創見。
- 二、選舉權乃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人權，實不應因其借調、進修或休假而予以剝奪。同時，學校相關母法亦未有如是之規定，本校其他各學院也都沒有這種規定，唯獨本院以法規明文做此規定。學校母法如附件 11(略)。
- 三、擬請刪除「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五條第二款條文，並請各系所刪除之。原條文及擬修正之條文如附件 1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與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工系曾於 94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與電機系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
- 二、97 年 1 月 30 日工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同意電機系提九十八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設置申請案。
- 三、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99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中，於發展目標與組織再造部份，規劃工學院和理學院的部分系所合併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第 3-2 頁與第 4-39 頁）。理學院調整、增設系所計畫表，規劃 102 學年度籌設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第 5-6 頁）。工學院調整、增設系所計畫表，規劃 102 學年度籌設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第 5-9 頁）。
- 四、修訂後之「電機資訊學院」籌設計畫書如附件 13(略)。
- 五、資工系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再次討論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事宜，投票通過成立「電機資訊學院」案，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4(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俟學校召集相關院、系所協商後再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5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五年之計算，女性教師及女性舊制助教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男性教師其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年限一年。教師及舊制助教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p> <p>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一、<u>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u></p> <p>二、<u>自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u></p>	<p>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五年之計算，女性教師及女性舊制助教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及舊制助教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p> <p>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一、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自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二、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p>	<p>1. 依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爰配合修訂條文。</p> <p>2.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增列文字略以： <u>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男性教師其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年限一年。</u></p> <p>3. 條文內項款敘述方式修訂。</p>

<p><u>予續聘。</u></p> <p>三、<u>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u></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p> <p>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p> <p>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p>	<p>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p> <p>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p>	
<p><u>第十二條</u></p> <p><u>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u></p> <p>一、<u>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u></p> <p>二、<u>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u></p>	<p>增訂第十二條</p>	<p>依據人事室 101 年 8 月 21 日會簽意見，建議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13 條（詳附件），有關應列入評鑑指標之規定。</p>
<p>原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序號順移為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p>		<p>條文順移</p>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1.10.24 9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6.03.13 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1次修正  
96.6.7 95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2次修訂  
97.1.15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第3次修訂  
97.3.13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4次修訂  
97.9.16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第5次修訂  
98.3.10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第6次修訂  
98.6.29 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第7次修訂  
99.02.24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8次修訂(自99.08.01施行)  
100.03.04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9次修訂(自100.03.施行)  
101年1月10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1年8月7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9條)  
101年12月21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12、13、14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評鑑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教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五年之計算，女性教師及女性舊制助教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男性教師其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年限一年。教師及舊制助教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
- 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 一、民國91年5月10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91年5月11日起至民國94年5月13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 三、民國94年5月13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

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10 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 4 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

三、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院長得推薦一名，餘由各領域推薦。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

四、受評鑑教師不足 10 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教學分項不得低於 50%，講師不得高於 70%，助理教授以上(含)不得高於 60%。服務分項不得高於 20%，低於 10%。各單項分數最高為 100 分。每位教師須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

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績效、協助研究績效及行政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各單項分 5%至 70%選項，任一單項選項不得低於 5%，高於 70%，由系所主任依該助教工作性質做各項配分。

第六條 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及舊制助教名單。各系所並於三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資料，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

一、評鑑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

二、委員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

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評分未達七十分以上始為不通過。

第七條 教師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對教學或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建請各系所推薦申請本校相關獎項。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及舊制助教，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及舊制助教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及舊制助教再提改善計畫並做



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九條 教師及舊制助教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之標準者，院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
- 第十條 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在當年度院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日期之前，得以辦理該系(所)之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系(所)若辦理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其辦法由各系(所)自訂。對於系(所)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未獲通過者，本院認定其院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 第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所屬系所：\_\_\_\_\_

(101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

教師姓名：\_\_\_\_\_

評鑑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稱：\_\_\_\_\_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評老師 自選項目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佔 70%(僅講師可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佔 6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50%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佔 4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3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2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10%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佔 2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10%
	說明：教學、研究、服務必須全部都勾選，且百分比合計為100%。					

分項													
教學 ( )%	教學 時數	第__學年 第__學期	第__學年 第__學期	第__學年 第__學期	第__學年 第__學期	第__學年 第__學期	第__學年 第__學期	第__學年 第__學期	第__學年 第__學期	第__學年 第__學期	第__學年 第__學期	第__學年 第__學期	平均
	(實教/ 應教)	/	/	/	/	/	/	/	/	/	/	/	
	說明：1. 若(實教時數)=(應教時數)，則本項給予80分。 2. 累計應教時數超過(或不足)每1小時，得以在本分項增加(或減少)1分。 3. 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及特殊教學貢獻，依所附佐證資料，得加1~10分。 4. 教師實教、應教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 ( )%	著作												
	說明：1. 若五年內有著作兩篇，則給予本項80分，一篇給予60分。 2. 著作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等。 3. 講師得採用教學或實驗教材編著等。 4. 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20分。												
服務 ( )%	事蹟												
	說明：在評鑑年度內，對院及系上所請求之服務都積極配合者，則本分項給予80分。其他校務、院務、系務工作及校外學術相關之服務，擔任主管、代表、委員(需附證明文件)。佐證資料，至多增加20分。												
備註	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總分： 1.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2. 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 以上由受評教師填寫。

受評老師簽名：\_\_\_\_\_

※ 以上各單項分數最高為100分。

分項評分	教學：( )分	研究：( )分	服務：( )分	依備註事項扣減 ( )分
合項計分	教學×( )% + 研究×( )% + 服務×( )% - 扣減分			評鑑總分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獎勵方式: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u>參仟元</u>及獎狀乙紙。</p>	<p>第七條 獎勵方式: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u>壹萬元</u>及獎狀乙紙。</p>	<p>各項獎學金經費應有固定收入來源，惟本院學業優良獎及傑出獎經費來源為管理費，且該經費因國科會計畫金額逐年減少情況下，實有入不符出情形，基於該獎勵係屬獎勵性質大於實質獎學金支付性質，因此獎勵辦法實有檢討必要。</p>

## 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

98年10月01日98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9年12月09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第7條)

-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並獎勵學業表現傑出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限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傑出者。  
(二)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三)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四)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 第三條 各系應訂定審核辦法送院備查。
- 第四條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由申請人向系提出申請，各系於十月底審核通過後送院。
- 第五條 繳交證件：(一)申請書、(二)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獎勵名額：數學領域至多九名，化學領域、物理領域及資訊領域至多各六名。
- 第七條 獎勵方式：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
- 第八條 獲獎者，本院擇期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 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獎金之領取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系 級		學 號	
入學年月	年 月	修業年限	年	現在年級	年級
符合要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傑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系主任核章

101 年 12 月 20 日修訂

## 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系 級		學 號	
入學年月	年 月	修業年限	年	現在年級	年級
符合要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名列數學領域、化學領域、物理領域及資訊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系主任核章

101 年 12 月 20 日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選舉辦法：</p> <p>(一)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後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同意人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時，為通過。若第一輪投票數均未超過半數以上，則以最高票一至二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為通過。委員會就通過之名單(附個人基本資料)由召集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p> <p>(二)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p>	<p>五、選舉辦法：</p> <p>(一)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後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同意人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時，為通過。若第一輪投票數均未超過半數以上，則以最高票一至二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為通過。委員會就通過之名單(附個人基本資料)由召集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p> <p>(二)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p>	<p>提案代表說明</p> <p>1.「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五條第二款“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之規定為全校各學院中所獨有之創見。</p> <p>2.選舉權乃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人權，實不應因其借調、進修或休假而予以剝奪。同時，學校相關母法亦未有如是之規定，本校其他各學院也都沒有這種規定，唯獨本院以法規明文做此規定。</p>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1.4.20.8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5.9.26.95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8.3.10.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5 點)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由系所商請院長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設委員至少五人，由各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出，並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接受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 因故無法參與選薦作業。
    2.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選薦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委員職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三)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提名一位以上(含)候選人並附個人基本資料，提交系所選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四)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 (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未曾擔任本校系所主管兩任者為原則。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 (三)符合各系所訂定基本學術標準者。
- 五、選舉辦法：
  - (一)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候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同意人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時，為通過。若第一輪投票數均未超過半數以上，則以最高票一至二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為通過。委員會就通過之名單(附個人基本資料)由召集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 (二)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有選舉權。
- 六、系所主管之任期及起聘日依本校之規定。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另行選薦，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程序。
- 七、各系所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